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3,805,283.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法律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职能机构设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法律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人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职能机构设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公司 EPC 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模式改革，整合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资源，大力拓展市场，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and 效益，公司拟设立公司 EPC 工

程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